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截至2007年11月20日的情況)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詳題 | (a) 覆檢"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是否恰當，因為條例草案只會涵蓋就商業事宜作出的判決 |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合適 (CB(2)2091/06-07(01)第1至8段) |
| | (b) 考慮應否在詳題內提述該安排 | 2007年6月22日 |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詳題提述該安排 (CB(2)2767/06-07(01)第1及2段) |
| | (c) 鑒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只涵蓋業務與業務間的民商合約，覆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中使用"或"此連接詞是否恰當 | | 政府當局認為"民事或商業"一語不會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任何影響 (CB(2)2767/06-07(01)第3至5段) |
| | <p>在訂立本地法例以落實國際協議方面，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有關下列情況的資料並舉例說明——</p> <p>(i) 在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協議；</p> <p>(ii) 以附表形式將國際協議的文本納入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內；及</p> <p>(b) 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內提述該安排，並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列明該安排，以便查考</p> | 2007年10月8日 | 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無必要在詳題中提述該案排，亦無必要以附表形式將其納入條例草案 (CB(2)379/07-08(01)第1至4段) |
| 第2(1)條——"內地"的定義 | (a) 覆檢"內地"的定義會否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 2007年6月29日 | 政府當局認為"內地"的定義恰當 (CB(2)2767/06-07(01)第8至10段)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第 2(1) 條—— "內地判決" 的定義 | (a) 覆檢"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是否恰當，因為條例草案只會涵蓋就商業事宜作出的判決 |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合適 (CB(2)2091/06-07(01)第1至8段) |
| | (b) 鑒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只涵蓋業務與業務間的民商合約，覆檢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中使用"或"此連接詞是否恰當 | 2007年6月22日 | 政府當局認為"民事或商業"一語不會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任何影響 (CB(2)2767/06-07(01)第3至5段) |
| 第 2(1) 條——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的定義 | (a) 覆檢應否在該定義中提述第25(1)條 | 2007年4月30日 2007年6月29日 | 政府當局同意，為求清晰起見，可在該定義中提述第25(1)條 (CB(2)2091/06-07(01)第17至21段及CB(2)2767/06-07(01)第6及7段) |
| | (b)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律政司司長根據第25條在憲報公布後生效 |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會確保經修訂的名單不但在憲報公布，而且也會以其他方式公布，確保市民得悉最新的名單 (CB(2)2091/06-07(01)第20段) |
| | (c)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增刪根據第25條公布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作的討論 | 2007年6月29日 | 政府當局會提交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明所需的過渡性條文 (CB(2)2767/06-07(01)第7段) |
| 第 2(1) 條—— "指明合約" 的定義 | (a) 澄清定義的範圍 (b) 解釋此定義可如何達致立法目的 (c) 舉例說明可納入此定義及不納入此定義的合約類別 (d) 說明內地法院會將從事跨境運輸的貨櫃車司機與貨櫃車車主之間訂立的合約列為僱傭合約或是商業合約 (e) 就上述(d)項，說明如判定債務人以有關合約為僱傭合約為理由申請將內地判 |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表示，該定義反映該安排第三條第二款的內容。總言之，該安排只限於業務與業務間的合約 由於"商事"並無公認定義，該安排參照多條國際公約的草擬慣例，以豁除於其範圍以外的方式界定其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並不建議修訂"指明合約"的定義 (CB(2)2091/06-07(01)第9至16段)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 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決的登記作廢，香港法院可否重審有關案件，並反駁內地法院的裁決</p> <p>(f) 考慮應對此定義採用豁除於該安排範圍以外的草擬方式或是令人較易理解的方式</p> | | |
| 第2(2)條 | <p>(a) 覆檢第2(2)條不大尋常的草擬方式</p> <p>(b) 考慮在第2(1)條中界定條例草案所用的內地法律詞句(如任何法院、法律文件或法律程序等)的涵義，會否較為恰當</p> |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表示，第2(2)條仿效香港法例第1章第10C條的寫法，並認為該條並不新奇，並非不恰當 (CB(2)2091/06-07(01) 第 22至26段) |
| | <p>(c) 說明香港法例第1章何時納入第10C條</p> <p>(d) 考慮第2(2)條應否刪除，而若要刪除，提供文件解釋刪除此條的利弊</p> | 2007年6月29日 | 政府當局解釋加入第2(2)條的目的，並說明將之刪除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施行 (CB(2)2767/06-07(01) 第 11至14段) |
| 第3條 | <p>(a) 鑒於委員關注到"指明某法院"一語可解釋為"某指明法院"，覆檢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p> | 2007年3月29日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第3(1)及(2)條，將"指明由香港某法院"和"指明由內地某法院"分別修改為"指明由香港法院或其中任何法院"和"指明由內地法院或其中任何法院" (CB(2)2114/06-07(01)第13段) |
| | <p>(b) 說明如指明的法院對案件並無司法管轄權，例如該法院與案件並無實際而密切的關係，會有何後果</p> | 2007年4月30日 | 政府當局表示，案件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移送可行使管轄權的法院 (CB(2)1641/06-07(01) 及 CB(2)2114/06-07(01)第15段) |
| | <p>(c) 覆檢第3條中"指明某法院"此用語的草擬方式，該用語與該安排第三條的用語不同</p> | 2007年5月5日 | 政府當局認為，擬對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會更準確反映該安排第三條的規定 (CB(2)2114/06-07(01)第13段)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 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d) 說明第3(1)及3(2)條的政策目的，是否訂約各方表明在選定某司法管轄區的某所或某些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後，該司法管轄區某所或某些指定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均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目的</p> <p>(e) 說明第3(1)及3(2)條的政策目的，是否要求某所選定法院裁定某合約糾紛或任何合約糾紛，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目的</p> <p>(f) 提供資料，說明訂約各方是否通常會指定某所法院或是任何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p> | | CB(2)2114/06-07(01)第12至16段 |
| | <p>(g) 以訂約各方已指明上海某人民法院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為例，就下列情況說明根據其政策目的，內地判決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而第3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此政策目的 ——</p> <p>(i) 所選用的上海法院與有關案件並無實際而密切的關係，案件根據內地法律規則移交另一法院審理。接手的法院作出判決</p> <p>(ii) • 訂約雙方其後同意交由該上海法院以外的另一指定法院審理案件，該法院作出判決</p> <p>• 訂約一方在該上海法院以外的另一指</p> | 2007年6月29日 | CB(2)2767/06-07(01)第15至17段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定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該法院作出判決</p> <p>(iii) 訂約雙方各自在不同的指定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院各自作出的判決均經核證為最終判決，並可在內地強制執行，但卻互相矛盾</p> | | |
| | <p>關於第3(4)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覆檢條例草案倚靠香港法例第1章對"文件"的定義是否足夠；及</p> <p>(b) 說明電子形式的文件須如何呈交法院作為證據</p> | 2007年10月24日 | 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法例第1章對"文件"的定義已足以涵蓋電子形式的文件 (CB(2)379/07-08(01)第11至14段) |
| 第5條 | (a) 覆檢有別於該安排第一條的中文本的條例草案第5(2)(b)條的草擬方式。該安排第一條所述的是"涉及"書面管轄協議而非"依據"如此協議的民商事案件 | 2007年7月16日 | 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以回應議員對"依據"一詞的關注 (CB(2)2091/06-07(01)第7段及CB(2)2767/06-07(01)第18段) |
| 第6條 | (a) 覆檢應否刪掉條例草案第6(1)(d)條中"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此用語 | 2007年7月16日 |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刪去第6(1)(d)條的"除非"條文 (CB(2)2091/06-07(01)第8段及CB(2)2767/06-07(01)第19及20段) |
| 第7條 | (a) 覆檢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即6個月或1年)，這期限可能過短 | 2007年5月5日 | 政府當局表示，第7條所訂的期限，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在內地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的期限相同，並與香港法例第319章("第319章")第4(1)(b)條相符。該條規定，如在申請當日該外地判決在原訟法院的國家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該判決不得予以登記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b) 這條條文應否與第13條(關乎分期履行內地判決)有所關連。該安排第八條訂明須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的不同登記期限 | | (CB(2)2114/06-07(01)第8至9段) 如某內地判決被規定須分期履行，判定債權人可根據第13條申請登記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第7條與第13(2)(c)條互相關連，由於第13(2)(c)條規定，就將內地判決的任何部分登記的申請而言，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包括第7條)須據此解釋並適用(CB(2)2091/06-07(02)第9段) |
| 第11條 | (a) 說明如登記當日匯率大幅波動，法庭如何計算匯率 | 2007年10月24日 | 申請人須出示銀行證明書，告知法院註冊當日的匯率(CB(2)379/07-08(01)第15段) |
| 第13條 | (a) 考慮是否需要規定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須分期登記；及 (b) 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第13條 | 2007年10月24日 | 政府當局認為第13條應予保留(CB(2)379/07-08(01)第16至21段) |
| 第18條 | (a) 澄清第18條所載有關把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反映該安排第九條的條文 (b) 考慮是否在第18條加入保障條款，賦權法院以作出判決的內地法院與有關糾紛並無實際而密切的關係為由，把該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 | 2007年5月14日 | 政府當局回覆，有關理由反映了該安排第九條的條文(CB(2)2114/06-07(01)第19段) 政府當局認為，如以該理由拒絕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有違普通法規則，與第319章不符，亦非該安排所訂可以拒絕執行判決的理由之一(CB(2)2114/06-07(01)第20至21段及CB(2)1927/06-07(01)) |
| | (c) 提供關於以"欺詐"為理由，拒絕在香港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資料及案例 | 2007年6月22日 | CB(2)2458/06-07(01) |
| | (d) 解釋第18條所載將已登記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涵蓋"自然公正"，並提供案例，說明"公共政 | 2007年7月16日 | CB(2)2767/06-07(01)附件A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 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策"及"欺詐"可如何涵蓋"自然公正"；</p> <p>(e) 說明以現行方式草擬的第18條是否已包含在普通法及成文法下所有拒絕登記外地判決的理由</p> <p>(f) 說明以"公共政策"及"欺詐"作為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是否足以應付香港日後與"自然公正"概念有關的挑戰；</p> <p>(g) 鑒於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雖然根據第319章，判定債務人以"欺詐"為理由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無須提新證據，但在普通法下，情況並非如此，而與1992年的一宗上議院案件有關；就此意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判定債務人須否提出新證據；</p> <p>(h) 考慮委員的下列觀點後，覆檢第18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安排第九條的規定——</p> <p>(i) 第九條有兩款。根據該條第一款，判定債務人必須提出證明，令法院信納根據第(一)至(六)項所列的理由，有關判決不得予以執行。根據該條第二款，法院可以執行有關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的"公共政策"為理由，酌情決定不予執行</p> <p>(ii) 第18條的結構有所不同。條例草案第18(1)條載列了所有反對執</p> | |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 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行判決的理由(包括"公共政策")。此外，判定債務人必須提出證明，令法院信納有關判決不得予以執行</p> <p>(i) 由於條例草案與第319章採用不同詞句，檢討第18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法庭可主動廢除判決的登記此政策目的 ——</p> <p>(i) 如"該方...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則法庭須將判決的登記作廢(條例草案第18條)；</p> <p>(ii) "登記法院若信納..."，則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第319章第6(1)條)</p> | | 政府當局認為宜仿效第319章第6(1)(a)條的草擬方式 |
| 附表2 | <p>(a)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刪除條例草案附表2第3段以回應大律師公會的疑問，提供文件，解釋保留或刪除此修訂建議的法律影響</p> <p>(b) 鑒於私隱專員關注到，根據建議的第71A號命令第3條規則，判定債權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有誓章支持，而要取得誓章，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作為證物，這規定可能會披露判定債權人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對私隱專員此關注事項的意見，諮詢私隱專員及商界，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 <p>2007年7月16日</p> <p>2007年10月8日</p> |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附表2第3段須予從條例草案中剔除(CB(2)2767/06-07(01)第21至24段)</p> <p>初步回應載於CB(2)379/07-08(01)。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回應(CB(2)379/07-08(01)第8至10段)</p> |
| 意見書 | (a) 提供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在2002年提交的意見書文本 | 2007年5月5日 | CB(2)2057/06-07(01)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b)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綜合回應 | | CB(2)2091/06-07(02)及 CB(2)2114/06-07(01) |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a) 說明該安排是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指明合約 | 2007年5月14日 |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引起爭議的指明合約須於何時訂立，該安排並沒有明文規定。不論有關的指明合約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也不論該所需的專審法院協議是否訂明處理合約引起的一切事宜或某些特定事宜，該安排也適用於該指明合約 (CB(2)2114/06-07(01)第18段) |
| 有關仲裁裁決的統計數字 | (a) 提供有關仲裁裁決的統計數字 | 2007年5月14日 | CB(2)2114/06-07(01)第22段 |
| 《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 | (a) 提供條例草案第3及4條所參照《海牙公約》的相關條文 | 2007年3月29日 | CB(2)1641/06-07(01)附件二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 (a) 提供文件，述明規管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包括案件如何可由一所法院轉交另一所法院審理 | 2007年3月29日 | CB(2)1641/06-07(01)附件三 |
| 選擇訴訟地 | (a) 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會否影響規管選擇訴訟地的普通法規則在香港施行 | 2007年4月24日 | CB(2)1827/06-07(01) |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 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標明修訂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須 (a) <u>建議的條例草案第3(1)及(2)條</u> —— 澄清"選用法院協議"指明的法院應具備哪些條件，致使在實際情況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無權處理有關爭議； | 2007年10月8日 | CB(2)379/07-08(01)第5至7段 政府當局表示，此為法律問題，須由相關的法院決定 |

| 主題 |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事項 | 會議日期 |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b) <u>建議的條例草案第5(2)(a)(iv)條</u> —— 既然建議的第5(2)(a)(iv)(A)及(B)條理應已涵蓋所有情況，考慮是否有必要訂立擬議第5(2)(a)(iv)(C)及(D)條；及</p> <p>(c) <u>建議的條例草案第6(1)(d)條</u> —— 鑒於第2條中"原審法院"的定義不適用於此項建議條文的文意，覆檢此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p> | | <p>政府當局會僅就第5(2)(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p> <p>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反映其意向</p> |
| 其他 | (a) 提供列表，顯示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對應該安排的有關條文 | 2007年3月29日 | CB(2)1641/06-07(01)附件一 |
| | (b) 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將予公布有關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司法解釋文本，供議員參閱 | 2007年3月29日 | 尚待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0日